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聘用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徵才公告

用人單位	學務處軍訓室
資格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大學以上畢業，男女不拘。 2. 具備教育部核發校安人員培訓證書。 3. 具電腦文書處理、英文能力、網頁建置規劃、網頁資料更新維護與伺服器管理維護等操作能力尤佳。 4. 具汽、機車駕照及居住台中地區者為優先。
工作內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擔任校安人員工作。 2. 校園安全、防災教育、學生生活輔導、學生工讀訪視、學生校外實習訪視、警力支援協定之連繫與締約、軍訓室與校安中心網站更新與維護等相關領域業務。 3. 須配合本校校安中心值勤。 4. 主管交辦事項。
工作地點	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
人數	1 名
上班時間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聘僱期間： 初聘：按實際報到日起聘；試用期 3 個月。續聘：依工作表現視考核成績是否續聘。 2. 上班時間：須配合本校校安中心值勤。
薪資待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薪資依照本校「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」辦理 2. 原則以大學-行政組員職級進用(36,182 起薪)。 3. 含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
檢附	<p>請檢附下列資料(A4 規格，請裝訂整齊)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履歷表(含 2 吋照片、自傳、日間連繫電話及 e-mail)，請至本校人事室下載制式表格 2. 自傳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. 教育部核發校安人員培訓證書 5. 其他相關能力、經驗佐證證明 6. 若為本校其他單位員工，需附原單位主管同意書
履歷表寄達單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114 年 12 月 11 日至 114 年 12 月 26 日止，以郵戳寄件日為憑逾期不受理。 2. 通訊地址： 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務處軍訓室 收，資格不符者恕不退件。 (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學務處軍訓室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」) 3. 洽詢電話：(04) 23924505 轉 2317 林士豪教官。
甄選錄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先進行書面審查，合格者以電話通知業務測驗(校安通報、校安業務暨狀況處置)及面試，不合格者恕不通知及退件(本案蒐集之相關資料，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)。 2. 錄取人數：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，依序進用(備取人員候用期間 3 個月，若正取人員不克報到或因故離職則依序通知遞補)。